

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一〇八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團體體驗活動」作業規劃

一、面試生：50人

二、面試地點：911、912、913 電腦教室；922 電腦教室面試等候區。

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：

四、面試日期：4/13、14（各一場；請擇一）

五、面試時間：4/13（13:00~16:00）、4/14（9:00~12:00）。

六、面試方式：多對多。

七、面試委員（每室3人）：911（室）

912（室）

913（室）

八、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的70%。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程式設計能力，總分共100分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表達能力	40分	口齒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程式設計能力	60分	體驗活動後之討論及分享是否展現良好的程式設計潛力。
附註：歡迎喜歡程式設計之學生報考，如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（APCS）成績或國際運算思維能力測驗成績、獲獎紀錄、服務成果或資訊相關活動經驗證明，可於指定項目甄試當天提供參考。		

九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三位出席口試的委員給分，所有分數的平均為該生之面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
十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
十一、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
十二、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面試結束。

十三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
十四、完成面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月 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
十五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召集人簽名：

日 期：

一〇八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
資訊工程學系「面試評審」評分表

學生姓名		學測准考證號碼	
------	--	---------	--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等級				
	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表達能力	40分		40~37	36~29	28~21	20~11	10~1
	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程式設計 能力	60分		60~55	54~45	44~35	34~19	18~1
	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總計	100分						

面試委員簽章: _____